

2018 年

中国泛娱乐版权保护研究报告（简版）

The Research Report of China's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Pan-entertainment



目 录

序言.....	3
I. 研究方法	4
一、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概述	6
(一) 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构成	6
1. 网络文学.....	6
2. 网络视频.....	6
3. 数字音乐.....	6
(二) 网络泛娱乐内容行业现状	7
1. 网络文学.....	7
2. 网络视频.....	11
3. 数字音乐.....	14
二、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盗版衍变概述.....	16
(一) 盗版定义.....	16
(二) 发展脉络.....	16
(三) 网络文学盗版历程梳理.....	18
1. 网络文学萌芽阶段 (1998-2000 年)	18
2. 网络文学盗版成长期 (2001-2003 年)	18
3. 网络文学盗版爆发期 (2004-2009 年)	19
4. 网络文学盗版打击转型期 (2010 年至今)	20
(四) 网络视频盗版历程梳理.....	23
1. 网络视频粗放生长期 (2004-2008 年)	23
2. 网络视频正版盗版分化期 (2009-2012 年)	23
3. 网络视频盗版打击期 (2013 年至今)	24
(五) 数字音乐盗版历程梳理.....	26
1. 数字音乐盗版成长期 (2000-2010 年)	26
2. 数字音乐盗版转型期 (2011-2014 年)	27
3. 数字音乐盗版打击下沉期 (2015 年至今)	28
三、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盗版演变和正版化发展特征分析.....	29
(一) 发展历程的共性.....	29
1. 紧跟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实现从 PC 时代到移动时代的迁移.....	29
2. 从普遍盗版向正版化发展的脉络.....	29
(二) 盗版模式的共性.....	31
四、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正版化现状.....	32
(一) 国家层面: 持续化打击.....	32
1. 政策通知相继出台, 为正版化提供保障.....	32

2. “剑网”行动重拳出击，依法打击侵权盗版行径.....	32
(二) 企业层面：综合维权.....	34
1. 早期以司法保护为主.....	34
2. 通过多种手段，实现立体化综合维权.....	35
(三) 行业层面：监督协调.....	36
五、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正版化的不平衡发展.....	38
(一) 网络泛娱乐产业盗版情况现状.....	38
1. 中国网络文学行业盗版现状.....	38
2. 中国网络视频行业和数字音乐行业盗版现状.....	42
六、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正版化未来发展.....	44
(一) 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盗版趋势.....	44
1. “避风港”原则、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边界更加清晰.....	44
2. IP 周边衍生领域侵权盗版呈快速发展之势.....	45
3. 内容出海，海外侵权与维权受到重视.....	45
4. 中小型盗版网站及服务依然势头猖獗，打击难度更大.....	46
(二) 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正版化发展趋势.....	47
1. 根本上，树立信心，积极应对.....	47
2. 盗版平台接入正版内容的合法授权，向正版转型.....	47
3. 加强对中小型盗版网站的监测打击.....	47
4. 加强对网盘/云盘服务规范化的管理.....	48
公司介绍/法律声明.....	49
版权声明.....	49
免责条款.....	49
联系我们.....	49
微信公号.....	49

序言

近年来,在国家文娱行业突飞猛进,处于高速扩张状态的产业背景下,依托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线上娱乐产业迎来了发展的新时代,相互之间融合借鉴,有机衔接,共同构筑了中国泛娱乐市场的基本雏形。通过网络进行内容的获取,通过上网设备实现对内容的消费行为,是网络泛娱乐内容的重要特征。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进步,则为网络泛娱乐的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原动力。

内容是娱乐消费的基石所在,而内容的归属和正规化获取,则离不开版权的保护,即正版化发展和侵权盗版打击。对于版权保护的重视和投入,也是网络泛娱乐产业近年来蓬勃发展的前提保障。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和数字音乐三大内容产业,依托互联网进行内容的传播与消费,各自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产业特征和发展路径上具有很大的共性。基于其商业模式和发展特征,尤其是在版权保护和正版化进程中的相似路径,本报告选取上述三个产业作为研究切片,以探究中国泛娱乐内容领域版权保护的普遍经验和规律。

报告在已有相关研究的基础上,系统性论述了三个产业在中国的盗版衍变发展和版权保护推进的历史过程,对各个不同阶段的特征和重大事件进行了梳理,并总结了各个产业主要流行的盗版模式。通过这些研究成果可以清楚认知到,虽然侵权盗版在客观上起到推动用户群体增长和消费习惯养成的作用,但这实质上是饮鸩止渴的行为,行业企业以及内容创作者、版权方,都蒙受了巨大的损失,行业生态濒临毁于一旦的险境。

近年来,在国家、企业以及行业的共同努力、力挽狂澜下,中国泛娱乐内容领域的正版化发展突飞猛进,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成就。但是我们也应清楚认识到,中国泛娱乐内容领域正版化发展的不足和面临的问题,尤其是不同产业之间在正版化过程中的不平衡和发展差距。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对于中国泛娱乐内容领域的版权保护和正版化之路更是如此。通过对盗版衍变趋势和正版化发展趋势的解析判断,艾瑞希望同各方一道,为中国泛娱乐版权保护的伟大历史进程建言献策,做出应有的贡献。

I.研究方法

《中国泛娱乐版权保护研究报告》主要通过桌面研究、专家访谈、用户在线定量调研三种方式获取报告内容和数据。

桌面研究：通过桌面研究的方式对行业公开信息进行整合和梳理，分析中国网络文学盗版历程和盗版模式、中国网络视频盗版历程和盗版模式、中国数字音乐盗版历程和盗版模式等。

艾瑞获得一些公开信息的渠道：

政府数据与信息

相关的经济数据

行业公开信息

行业公开报道

企业年报、季度财报

行业资深专家公开发表的观点

行业出版物

专家访谈：通过访谈行业资深从业者、企业高管，获取企业在版权维权等方面的相关手段、案例和数据。

网络视频用户在线定量调研：由艾瑞进行问卷设计和制作，并通过艾瑞 iClick 在线调研平台回收问卷。

调研内容：用户网络文学的消费行为和阅读习惯、获取正版/盗版网络文学资源的渠道；用户网络视频的消费行为和观看习惯、获取正版/盗版网络视频资源的渠道；用户数字音乐的消费行为和收听习惯、获取正版/盗版数字音乐资源的渠道

调研时间：2018 年 3 月

调研对象：全国网民用户，其中网络文学用户 912 人，网络视频用户 1619 人，数字音

乐用户 1024 人

调研样本：调研共计回收有效样本 2085 份

分析方法：描述性统计与对比分析

一、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概述

(一) 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构成

中国泛娱乐市场由文学、影视、游戏、动漫、音乐、演出、衍生品等多元文化娱乐产业共同组成。依托网络作为内容传播途径的泛娱乐内容服务构成了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通过网络进行内容的获取,通过上网设备实现对内容的消费行为,是网络泛娱乐内容的重要特征。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进步,是网络泛娱乐发展的原动力。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和数字音乐三大内容产业,依托互联网进行内容的传播与消费,各自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产业特征和发展路径上具有很大的共性。基于其商业模式和发展特征,尤其是在版权保护和正版化进程中的相似路径,本报告选取三个产业作为研究切片,以探究中国泛娱乐内容领域版权保护的普遍经验和规律。

1. 网络文学

网络文学作品是指作家以互联网为传播媒介,在网上创作发表,供网民收费/免费阅读的文学作品。与网络文学作者签约,运营和推广网络作品的平台,就是网络文学平台。

2. 网络视频

网络视频,是指在互联网上以流媒体在线播放、离线下载存储等实现手段免费或有偿提供的视频内容。通过购买等合法途径获得影视作品流媒体版权以供用户收看的平台就是网络视频平台。

3. 数字音乐

数字音乐主要指用户通过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在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上获取的包括流媒体播放、下载收听在内的数字音乐服务。通过购买、置换等合法途径获得音乐作品数字传播版权以供用户收听的平台就是数字音乐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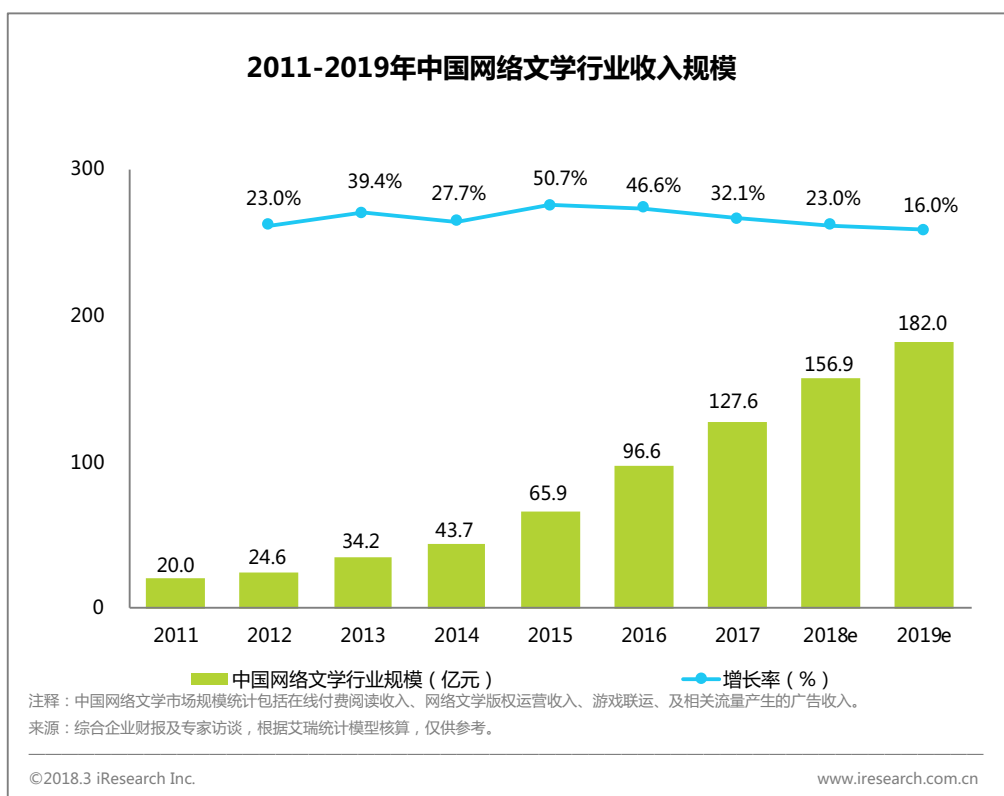
（二）网络泛娱乐内容行业现状

1. 网络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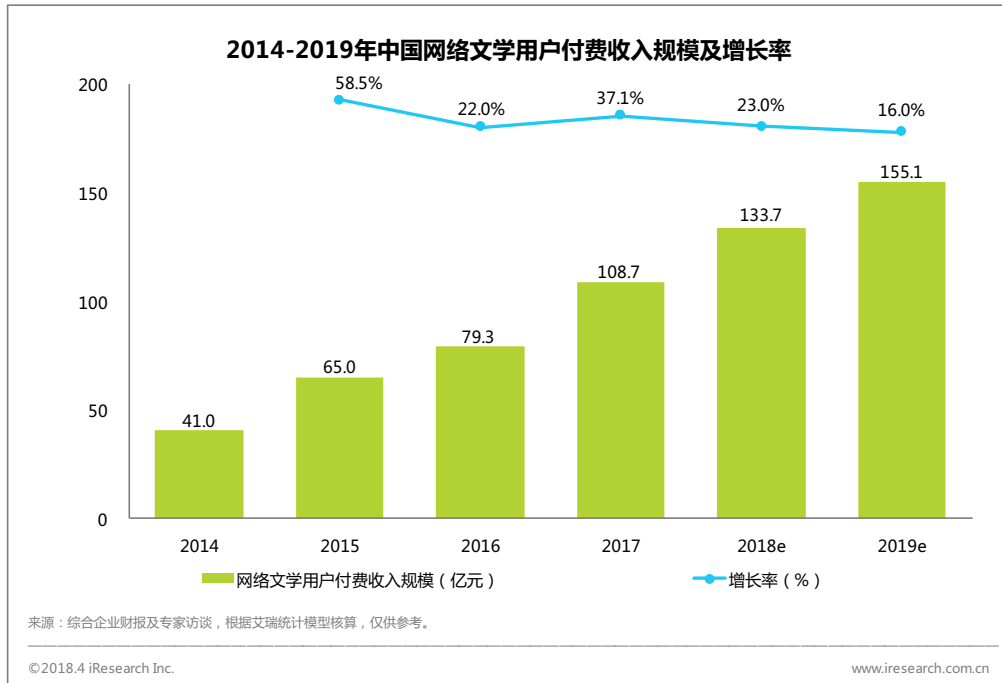
1.1 行业规模

根据艾瑞推算，2017 年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稳步上升，达 127.6 亿元，同比增长 32.1%。

艾瑞分析认为，这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作为 IP 元年，网络文学衍生市场爆发出了强大的实力，优质的 IP 提高了用户的付费意愿；而 2016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政策，网络文学版权得到极大保护，更进一步促进了网民文学付费规模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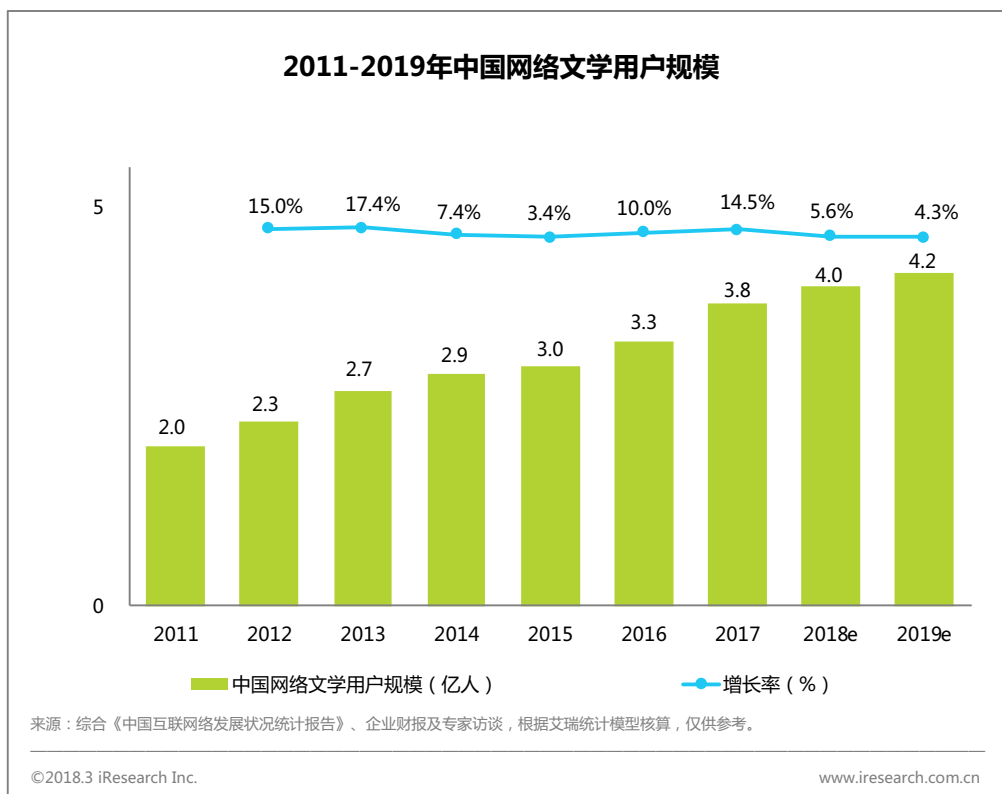


聚焦在核心的用户付费收入方面，2014至2017年，用户付费为行业贡献的收入稳步平缓增长，并于2017年突破100亿元。移动端的用户渗透和网络文学侵权盗版打击是用户付费收入规模增长的关键因素和持续引擎。



1.2 用户规模

根据 CNNIC 数据，2017 年中国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到 3.6 亿，同比增长 13.5%。未来几年，网络文学的用户规模将保持 5% 左右的速度继续增长，到 2019 年预计达到 4.2 亿人。



根据艾瑞 mUserTracker 对网络文学相关 APP 的监测，2017 年，网络文学移动 APP 无论是月度总使用次数规模，还是月度总有效使用时间规模，都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尤其是 2017 年下半年，增长幅度明显加快。二者的数据都分别突破百亿次和千亿分钟，体现了网络文学用户粘性的显著提升和用户群体的拓展。

mUserTracker-2017年网络文学移动APP月度总使用次数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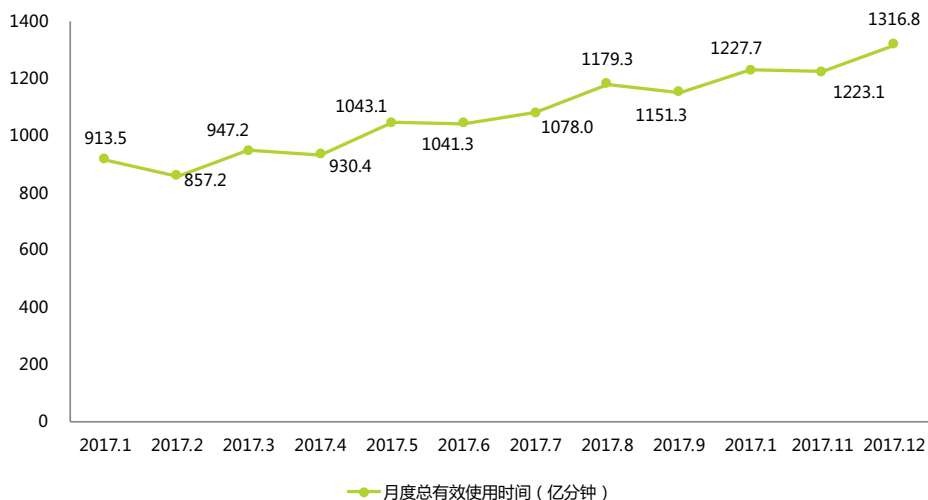
注释：综合类阅读APP将网络文学和出版电子书、有声书等其他非网络文学内容进行了拆分。

来源：mUserTracker，基于日均400万手机、平板移动设备软件监测数据，与超过1亿移动设备的通讯监测数据，联合计算研究获得。

©2018.4 iResearch Inc.

www.iresearch.com.cn

mUserTracker-2017年网络文学移动APP月度总有效使用时间规模



注释：综合类阅读APP将网络文学和出版电子书、有声书等其他非网络文学内容进行了拆分。

来源：mUserTracker，基于日均400万手机、平板移动设备软件监测数据，与超过1亿移动设备的通讯监测数据，联合计算研究获得。

©2018.4 iResearch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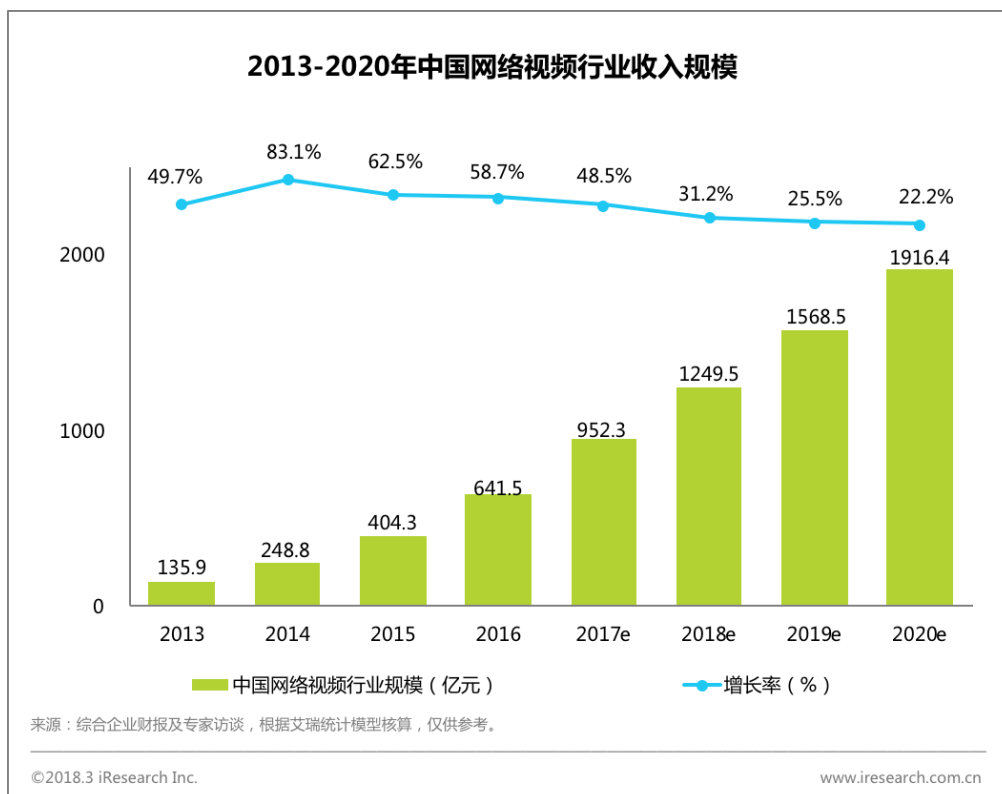
www.iresearch.com.cn

2. 网络视频

2.1 行业规模

2016年中国网络视频行业规模已达641.5亿元,2017年同比增长48.5%,实现超900亿整体规模。网络视频平台不断提高自身对内容的主导权,将头部版权内容与优质自制内容作为战略发展核心,未来将提供更多、更丰富、更符合用户需求的优质内容,进一步聚集用户。

随着用户规模扩大,用户使用黏性增加,网络视频带来的商业资源不断升值,预计到2018年将成为千亿级市场,至2020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近2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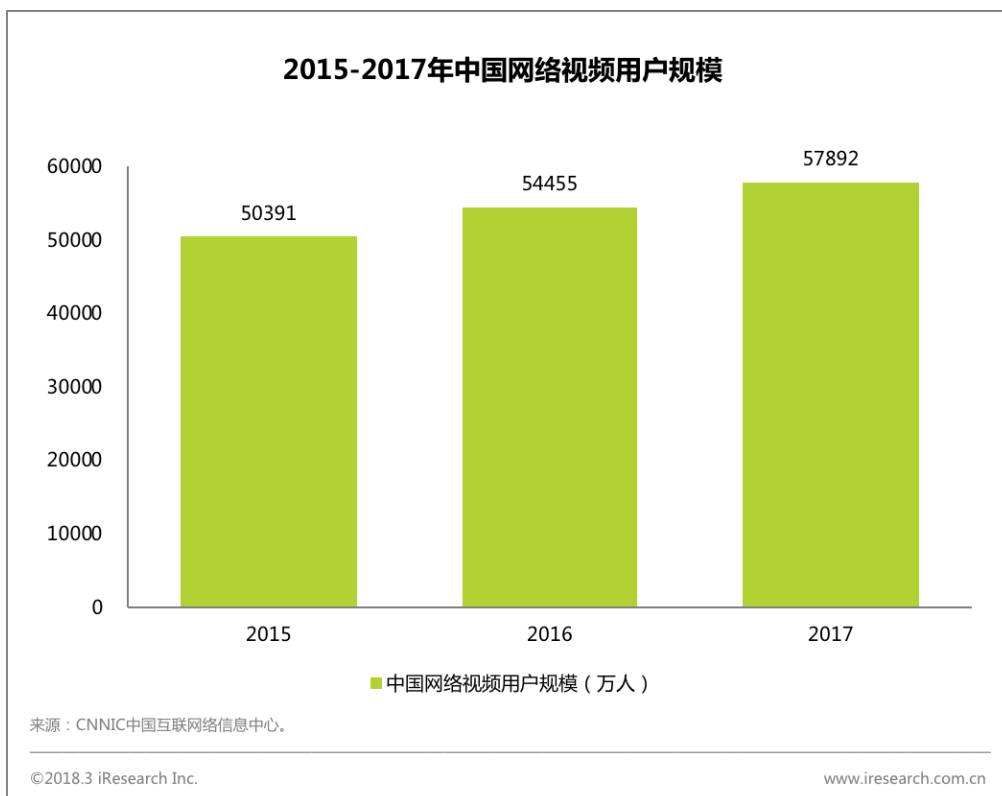


2013 至 2017 年，网络视频用户付费收入规模呈现出井喷式增长，增长率接近或高于 100%。从 2013 年的不到 10 亿元，到 2017 年的超 200 亿元，网络视频用户付费收入规模实现了指数级增长。视频企业大量采购优质影视作品版权，进行自制影视作品的制作投入，是网络视频用户付费增长的重要引擎，而对网络视频侵权盗版的打击，则是其增长的重要保障。



2.2 用户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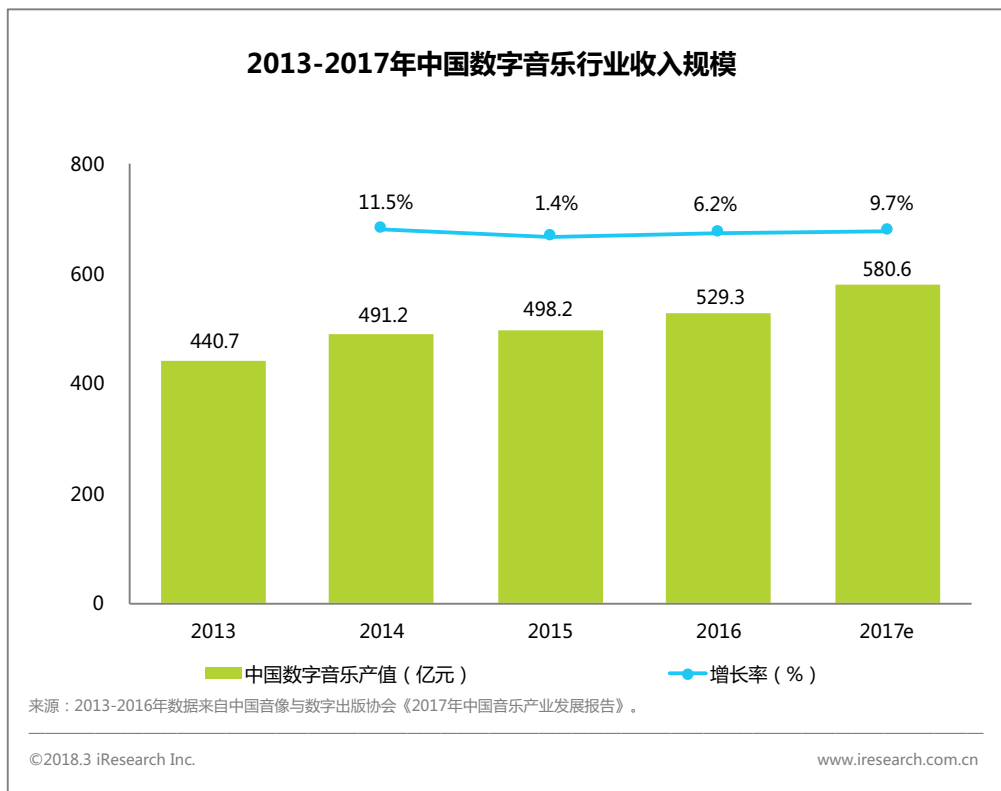
根据 CNNIC 数据，2017 年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到近 5.8 亿。在互联网红利消失后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依然取得了显著的增长，这与网络视频平台投入巨资采购优质版权，进行原创作品的开发以吸引更多消费群体的努力密不可分。



3. 数字音乐

3.1 产业规模

中国数字音乐产值在 2016 年达到 529 亿元，同比增速 6.2%，占中国音乐产业核心层产值的 75%以上，并在 2017 年获得近 10%的同比增速。中国数字音乐产业经历了免费时代、盗版横行时代，终于迎来了相对规范的版权时代，数字音乐在 2016 年的增速也开始回归至快速增长水平。在市场商业模式多元化的作用下，用户付费、广告、直播、音乐周边产品销售等收入模式将共同促进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3.2 用户规模

根据 CNNIC 数据，近年来，中国数字音乐用户规模整体保持平稳增长，2017 年用户规模接近 5.5 亿。



二、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盗版衍变概述

（一）盗版定义

盗版是指未经版权所有方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对作品大量偷录或偷印以非法牟利的行为。在互联网时代,高速发达的互联网一方面促进了线上娱乐消费行为的普及推广,另一方面,借助技术手段,盗版也成为了各行业的梦魇。网络盗版是指在未经版权所有方和采购方授权的情况下,借助互联网进行版权内容的免费或有偿传播。

（二）发展脉络

从整体的发展脉络可以观察到,无论是网络文学、数字音乐还是网络视频,行业早期的发展都与盗版的泛滥密不可分,盗版在一定程度上培养了用户的网络内容消费习惯,促进了行业早期用户的原始积累,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但在一定时间段后,盗版野蛮生长给各行业带来的用户增长利好基本消失殆尽,并引发了一系列的连锁问题,成为危害创作者、企业、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桎梏。在这样的情况下,打击盗版,实现正版化,是各行业必然的选择。2010年前后,随着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在中国颁布实施,以及国家版权局等部委开展的“剑网”行动逐步关注网络侵权盗版领域,版权意识在中国愈发普及,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正版化进程得以开启。2015年前后,在国家版权局的指导和落实下,行业大力打击侵权盗版,发力行业的正版化发展,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从周期上看,诞生最早的网络文学行业在2003到2004年左右就通过用户VIP阅读付费的模式探索可行的商业模式和正版化发展之路,保护网络文学作者的权益,实现作者和企业的共同生存发展。无独有偶,2006年诞生的巨鲸音乐网也通过用户付费下载数字音乐专辑的方式进行了正版化的尝试。但在当时盗版肆掠的环境下收效甚微,如蜻蜓点水。综上,从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正版化尝试到建立初步的版权意识,大概花了5年的时间周期;从建立初步的版权意识到集中化打击侵权盗版,推动行业正版化发展,又有5年左右的时间周期。因此从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正版化尝试,到初步正版化发展,国内经历了10年左右的时间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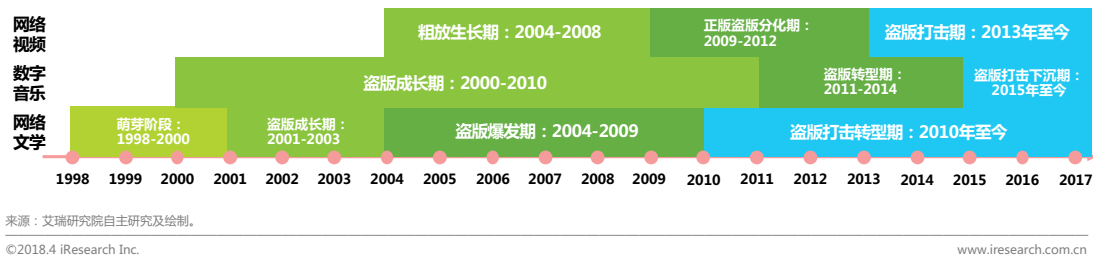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网络泛娱乐领域盗版历程

尽管和过去相比，中国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正版化发展成就斐然。但与美国、日本等国家纵向对比，在正版化发展阶段上中国依然存在显著的差距，这主要体现在版权法规的完善度以及对侵权盗版行为的发现及惩处力度等方面。以日本为例，日本曾多次修改《著作权法》，近些年来修改更加频繁，其频率为世所罕见。2012年6月，日本参议院表决通过了新《著作权法》，并从该年10月1日起实施；2014年3月，日本内阁向国会提出著作权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仅以纸质媒介为对象的“出版权”的权利范围扩张至电子书籍的出版权，该修正草案经参议院表决通过后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2月23日，日本政府再次向国会提交了《著作权法》修正案，预计新法案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与之相比较，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2010年修订，距今已有8年。

除了根据现实情况频繁修订现有《著作权法》外，日本的版权执法也相当严格。2012年之后，除了对上传盗版资源的个人处以巨额罚款并判处有期徒刑外，明知违法却下载盗版资源的个人用户也将受到相应的惩罚，这极大地震慑了盗版用户。在技术追踪侵权盗版行为方面，日本也走在了世界前列。日本警察厅在执法过程中，会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流量监控和P2P抓包（如日本东京都警视厅的“P2P观察系统”，会针对各种P2P工具上的文件进行监视，以便收集证据），以追踪盗版源头，获得确切证据，抓捕违法分子。2018年，日本政府试图尝试通信服务提供商屏蔽用户浏览盗版网站的网络连接。由此可见，在保护正版方面，日本无疑走在了世界的前列。艾瑞咨询认为，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无论是版权立法还是执法方面，中国与日本这样的发达国家相比存在显著的差距。因此，实现泛娱乐内容领域的全面正版化，需要中国借鉴和学习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版权保护立法和执法经验，进一步打击侵权盗版的各种行为，从而逐步缩短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时间周期差距。

（三）网络文学盗版历程梳理

1. 网络文学萌芽阶段（1998-2000年）

正版网络文学和盗版网络文学没有明显界定

这一时期由于互联网技术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网络文学作品都是由文学爱好者在电子公告栏（BBS）里进行发表。这期间，网络文学网站均以 BBS 版面体现，缺乏成熟的商业模式，是网络文学行业的蛮荒探索期。该阶段作者并未出于明确经济目的来发表网络文学作品，更多出自个人兴趣爱好和自我表达的渴望。这些作品在互联网上的传播都借助 BBS 转载，由于论坛模式没有非常明确的授权和审核流程，作者往往默许作品四处传播以扩大其影响力。正版和盗版之间的边界十分模糊，甚至并未形成网络文学的版权概念和意识。

这一时期线上发表传播成名，线下进行实体出版的模式成为网络文学作者掘金的主要方式。但真正能借此名利双收的网络文学作者犹如凤毛麟角，少之又少。加上网络文学作者和用户人数还很少，规模小，完全意义上的网络文学市场还未培育出来。所以该时期盗版网络文学的危害相对较小。

2. 网络文学盗版成长期（2001-2003年）

VIP 付费阅读模式一方面带来商业盈利模式，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盗版网络文学的产生

2000 年的互联网泡沫破灭使得网络文学站点的运营举步维艰，从而促使网络文学站长们寻找网络文学的长期盈利模式。但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使用成本的逐步降低，网民对网络阅读的需求与日俱增，大批文学爱好者开始尝试在网络文学网站进行创作，网络文学行业发展日趋成熟。2002 年，起点中文网正式成立，2003 年 10 月，起点中文网在探索中摸索出一条网络文学网站的商业模式，即 VIP 阅读模式：读者与网络文学站点签署“VIP 订阅协议”，交纳一定数额的会员费，从而成为该站点的 VIP 会员，VIP 会员可以通过向站点支付订阅费的方式阅读相关作品的 VIP 付费章节。通过订阅费获得的收入由网络文学站点和作者按比例进行分成（各站点的分配比例不一样，有的是五五分成，有的是作者七成站点三成）。除了盈利模式外，网络文学的作品类别也逐渐健全。收费模式的建立和对作品正版授权的出现也标志着盗版模式的明确形成和兴起。这一阶段还初步形成了快眼

看书、小说 520 等盗版网络文学大站，盗版网络文学产业链有向集团化、专业化发展的迹象。

盗版扼杀了相当一部分行业初期付费阅读网站

但这一时期不少网络文学作者依然受到线上发表传播成名，线下进行实体出版模式的吸引，对盗版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维权主动性差。而习惯了免费获取网络文学作品的用户也很难接受网络文学的付费阅读模式，加上付费渠道依托单一、操作繁琐以及耗时较长的银行卡转账，十分不便。即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 2001 年获得修订，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保护网络作品著作权的司法解释，使得网络文学版权在法律层面有了一定保障，但在执行上收效甚微。该阶段网络文学盗版现象依然十分猖獗，泛滥成灾。最早开创付费阅读模式之一的明杨读书网便因为发布的作品被频频盗版，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撑网站运营和作者的收入而被迫停止运营。诸如起点中文网、幻剑书盟等站点也在夹缝中艰难生存。盗版网络文学对初期正版网络文学站点的生存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3. 网络文学盗版爆发期（2004-2009 年）

在多方面因素作用下，盗版网络文学呈现大爆发的蔓延之势

起点的“千字付费”商业模式在发展中逐步走向成熟。2004 年底，起点文学被盛大收购后，依托盛大的资源和自身发展的优势，带动了整个网络文学行业的飞速发展。网络文学市场逐步走向成熟。随着读者需求的增加，网络文学网站开始出现细分，这时形成了以红袖添香、晋江文学城为代表的女性小说，以起点文学、纵横中文网为代表的男性小说。而根据性别的细分方式，也成为网络文学行业日后发展的主要细分准则。

2004 年以后，许多网络文学站点引入了手机短信、固话、游戏点卡等支付渠道，但这些渠道需与第三方（电信运营商、游戏服务提供商等）进行分成，使得原本就微薄的 VIP 订阅收入进一步流失。该阶段 VIP 订阅制度也不断健全。早期的网络文学站点与作者签署的协议很不健全，站点与作者相互违约的情况时有发生。通过完善协议，弥补其中的法律漏洞，VIP 订阅制度也越来越完善和成熟。

但该阶段网络文学盗版完全呈现出了集团化、专业化、程序化、流水化的特点，集中体现为“盗贴”和“盗打”。“盗贴”是指将以图片格式呈现的VIP阅读章节截屏贴到其他网站。

“盗打”是指人工手动把VIP阅读章节的内容打出来发布到其他网站。这些盗版形式都很难通过技术手段来打击。通过聚合盗版者形成的盗版团体，能够分工有序，有计划地进行盗打盗贴，盗版效率极其惊人，往往是正版内容发布几小时内就被盗版。在这种刺激下，网络文学盗版行为更加司空见惯，大型盗版网络文学站点迅猛发展，小说520的流量甚至逼近起点中文网。盗版现象对整个行业的危害与破坏程度更大，急需行政手段进行执法和严厉打击。

网络文学版权保护引发政府重视，法律法规逐步健全

2005年被称为“互联网版权保护元年”。2005年4月，国家版权局与原信息产业部共同制订颁布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这是互联网领域版权保护的第一个法律性文件；9月，国家版权局会同公安部、原信息产业部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第一次启动互联网领域版权保护的专项行动，这是中央部委层面最早在网络领域探索开展的执法监管行动；10月，国家版权局完成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上报国务院审议，国务院2006年5月审议批准并正式颁布。以2005年启动网络版权保护为标志，我国的版权执法监管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从2005年以后，国家打击网络文学盗版的力度在逐年增强，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网络文学盗版形势虽有好转，但依然不容乐观，盗版趋势一时间难以扭转。

4. 网络文学盗版打击转型期（2010年至今）

大型盗版网络文学站点受到明显打击，但也开始往新方向转型

这一阶段，国家在政策法规层面不断加大对版权尤其是网络版权的保护力度。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得到第二次修订。2011年，“小说520”等大型盗版网站被打击，宣告了大型盗版网站逐步走向没落，但随着大型盗版网络文学站点相继被打击，逐步退出市场，PC端网络文学盗版行为向站点群的方向转移。201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

知》，4月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2016年11月，为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进一步规范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秩序，国家版权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该《通知》强化落实了网络服务商的主体责任和注意义务，进一步细化了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国家版权局加强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又一项重要举措。政策法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与之相关的网络文学盗版惩处力度也不断加大，网络文学盗版现象得到了明显的遏制和改善，顶点小说网、00小说网、皮皮小说网等大型盗版站点相继被关停，但同类甚至山寨盗版网站依然层出不穷，且朝隐蔽化方向发展，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PC 盗版网站向文章下载站和移动端 H5 网站转型

借助移动智能设备的普及和衍生商业模式的发展，该阶段网络文学通过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沟通和合作，使得行业规模实现了快速的增长。但该阶段用户阅读网络文学的行为模式也发生了巨大变化。2011年前后，通过个人电脑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比例逐年下降，而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设备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比例得到迅猛增长，呈现出井喷式的扩增状态。在这种形势下，一些 PC 端的盗版网络文学站点转型往内容下载的方向发展，以及提供适合移动端阅读的 H5 页面。

移动端盗版模式异军突起

由于用户的阅读习惯往移动端转移，以 App 形式作为用户入口的网络文学移动阅读平台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网络文学阅读模式与设备的转变也使得网络文学盗版出现了新变化。将盗版网络文学作品制作成 App 在互联网上传播成为盗版行为的新模式之一；与此同时，借助搜索引擎、移动浏览器转码的方式，用户对盗版内容的访问也更加便利，更有不少搜索引擎服务商打着“技术中立”的旗号行侵权盗版之实，导致来源站被打掉后，用户还可通过搜索引擎转码阅读，这对盗版内容的传播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在执法部门、行业及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盗版网络文学元气大伤，但也朝地下化分散化

隐蔽化发展，因此打击网络文学侵权盗版的难度与成本也大大提升。在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各方依然不能松懈网络文学盗版打击和版权保护的工作。

（四）网络视频盗版历程梳理

1. 网络视频粗放生长期（2004-2008年）

早期的网络视频行业，随着互联网以及电脑在我国的不普及而逐步发展。我国网络视频行业的发展始于2005年，当年4月土豆网、56网正式上线，成为我国最早的一批网络视频企业。

中国早期的网络视频服务主要还是模仿 Youtube 这样的 UGC 视频站点，鼓励用户上传拍摄制作的视频。土豆网成立后的口号就是“每个人都是生活的导演”，并声称“让富有创造力的节目的创造者和分享者们能够自由地让自己的节目在用户面前出现，同时，也让每一个用户随时随地都能看到自己想看到的任何节目”。但在电脑时代，专业的拍摄器材、复杂难上手的剪辑制作软件等带来的高昂的进入门槛使得 UGC 视频上传发展受阻，大量用户开始尝试将电影、电视剧等影视内容的视频文件上传到视频网站以供大众观看。当时的网络视频作为新兴的网络娱乐方式，急需被用户接受和认可，因此为了吸引更多的用户，网络视频平台对用户私自上传影视内容的行为采取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加上版权意识尚未普及，网络视频缺乏足够资本的关注，因此中国网络视频行业整体在发展的最初几年处于粗放生长期，正版和盗版网络视频的界限模糊，网络视频正版化尚未被行业及企业重视。

2. 网络视频正版盗版分化期（2009-2012年）

经过最初几年的粗放生长后，网络视频积累了一大批用户，并越来越受到资本的青睐。这时，网络视频侵权盗版所引发的一系列问题也暴露出来，面对上游影视方纷至沓来的法律诉讼以及各网络视频平台间的恶性竞争，网络视频野蛮生长难以为继，网络视频正版化成为行业和企业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在这样的背景下，2009年9月，由搜狐视频、激动网和优朋普乐联合发起的中国网络视频反盗版联盟在北京启动，这是第一个由视频版权权利人、网络视频企业以及相关利益方组成的，在政府版权部门指导下的实施自我管理和联合维权活动的跨行业社会组织。该联盟旨在共同抵制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维护网络视频市场的正常秩序，从而推进中国网络视频正版化进程。也正是从这一年起，国内主要网络视频服务提供商开始密集购买影视内容的版权。

2011年，种子资源网站 BTchina、电驴资源网站 very CD 因版权问题关站整改。经过这一系列的事件，正版网络视频服务和盗版网络视频站点完成了进一步的分化，泾渭分明。2012年前后，主流网络视频企业实现了正版化运营和发展，规范网络视频版权环境，打击网络视频侵权盗版，成为了行业的关键任务。

3. 网络视频盗版打击期（2013年至今）

2010年后，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上网设备在国内的迅速普及，网络视频用户也从电脑前正襟危坐到随时随地掏出设备观看，行为和场景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行业迎来了新一轮高速增长。但朝隐蔽化、地下化发展的盗版网络视频也成为阻碍行业发展的阿喀琉斯之踵。

2013年开展的网络视频反盗版联合行动，主要针对百度影音以及快播播放器；在2013年“剑网行动”的十大案件中，百度、快播侵犯著作权的案件量居首。同年12月27日，国家版权局分别对百度公司和快播公司做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这些都表明了国家打击盗版的决心，也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起到了震慑作用。

2014年11月22日，人人影视、射手网两大字幕组站点宣布关闭，随后人人影视向美剧社区彻底转型。在网络视频平台积极采购海外版权内容的背景下，字幕组转型是网络视频正版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2015年7月，腾讯视频、搜狐视频、爱奇艺、优酷土豆、PPTV等网络视频企业联合成立视频正版化企业联盟。这些企业在2013年曾共同启动中国网络视频反盗版联合行动，以应对百度影音、快播的网络视频盗版事件。该联盟的成立及运行，聚集了行业各方力量，使网络视频版权保护成为常态化的工作，打击网络视频盗版成为了其长期的任务目标，从而使中国网络视频版权保护工作步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10月14日，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11月3日，国内最大的网盘服务商百度云盘、六大视频网站及权利人组织，在北京签署《云盘版权保护共同声明》，表示将共同制止利用云盘擅自分享他人作品的行为。网盘、云盘等网络存储服务的盗版问题已经成为目前网络视频版权保护的重点和难点。

2013年后，随着主要网络视频企业加大对影视版权的采购力度和对网络视频侵权行为的积极维权行动，加上国家层面对网络视频侵权盗版的行政打击，国内网络视频的版权保护状况有了飞跃性的提升和发展，从而推动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五）数字音乐盗版历程梳理

1. 数字音乐盗版成长期（2000-2010年）

从实体音乐到数字音乐

数字音乐在中国的发展肇始于2000年前后，以MP3为代表的音频文件格式体积小、易于复制和分享，借助个人电脑和互联网的普及，数字音乐文件开启了传播的浪潮，但聆听数字音乐，依然离不开电脑。2001年苹果发布第一代iPod播放器后，国内众多厂商也推出了国产品牌的数字音乐播放器硬件产品，数字音乐播放器逐步进入大众视野，并创造了随时随地移动听歌的用户需求。以磁带、CD为代表的实体音乐，开始逐步让位于以MP3为代表的数字音乐。

普遍盗版的数字音乐服务

数字音乐播放硬件进一步激发了大众的数字音乐文件下载需求，数字音乐获取渠道成为了新的商业机遇。2004年百度推出了MP3搜索服务，用户只需输入歌名就可以搜索到歌曲的在线试听和下载，百度提供数字音乐文件的下载链接，但自身并未从唱片公司获得相关版权。百度MP3搜索在中国市场的份额也节节攀升，曾一度高达中文音乐搜索市场份额的92.8%。

而在桌面电脑端，以酷狗播放器、QQ音乐为代表的音乐播放软件也被更多用户所接受，这些软件易于搜索并下载数字音乐文件，自动下载歌词并与音乐播放同步等功能受到了用户的极大欢迎。虽然在用户体验上不断优化和提升，但盗版数字音乐的问题依然悬而未决。唱片公司叫苦不迭，官司连连，但却无法推动中国数字音乐的正版化进程。音乐播放软件解决了用户在桌面端如何聆听音乐的问题，但却未有效解决用户合法获取正版数字音乐资源的问题。在当时，正版意味着高昂的投入或用户付费收听，反过来还会导致用户的反感和流失，得不偿失。因此数字音乐在中国漫长的发展历程中，长期处于一种普遍盗版的境况，数字音乐正版化的尝试不佳，仅有如1999年创建的九天音乐网、2006年上线的巨鲸音乐网等尝试正版数字音乐的分发销售，但由于盗版数字音乐的泛滥和其本身运营方面的问题，这些尝

试最终都黯然收场。

2. 数字音乐盗版转型期（2011-2014年）

智能手机变革了数字音乐的消费体验

2009年10月,iPhone 3GS被中国联通引进到中国大陆市场,从此开启了智能手机在中国高速发展的篇章。按照苹果已故联合创始人史蒂夫·乔布斯的设想,智能手机取代以iPod为代表的数字音乐播放器硬件,是科技发展的必然趋势。由此,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对于数字音乐的消费方式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受到场景限制的桌面电脑不再是用户收听和下载数字音乐的绝对渠道,在移动性和便携性上具有无可比拟优势的智能机取代了电脑的位置。与功能机时代将电脑内的数字音乐文件导入到手机相比,智能手机时代,音乐APP成为用户下载和管理数字音乐的新中枢。这意味着国内的数字音乐服务必然会实现从单纯的音乐播放器到综合音乐消费平台的转型。解决数字音乐内容的来源问题,意味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领先机,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单纯依赖盗版数字音乐已经难以为继。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数字音乐的正版化迎来了曙光。

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的正版化尝试

2011年,环球、华纳、索尼三大国际唱片公司指控百度提供MP3搜索链接服务侵犯了其著作权,并索赔6350万元。经过调解,这一版权官司以双方签订和解协议而告终。这一标志性事件也开启了中国数字音乐正版化的浪潮。

百度2011年上线拥有百万正版音乐曲库的ting,并在2012年将其更名为“百度音乐”;京东2012年11月推出京东商城数字音乐,销售正版数字专辑;2013年,QQ音乐联合唱片公司、国家版权局组建维权联盟,共同打击数字音乐盗版……也正是从2011年开始,数字音乐平台开始密集和唱片公司合作,采购数字音乐作品版权。虽然从整体上看,这一时期国内数字音乐内容还是正版和盗版鱼龙混杂,水乳交织,但在各方的努力下,数字音乐在中国的正版化尝试取得了一定成果,具有极大的历史意义。

3. 数字音乐盗版打击下沉期（2015 年至今）

行政执法重拳出击，加速数字音乐正版化

2015 年 7 月，国家版权局下发了《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通知责令各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未经授权传播的音乐作品全部下线。而在当年的“剑网”行动中，开展网络音乐版权秩序专项整治成为重点任务。在行政执法的重拳出击下，众多数字音乐平台纷纷下架未经授权的音乐作品，数字音乐侵权盗版得以有效遏制，数字音乐版权秩序明显好转，重金购置音乐作品版权成为行业的普遍现象。

音乐平台合并重组，巨头推动数字音乐正版化发展

2015 年 3 月，阿里巴巴将收购的虾米音乐、天天动听这两大数字音乐服务组建成阿里音乐；继酷我音乐和酷狗音乐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合并，共同组建海洋音乐集团后，2016 年 7 月，腾讯旗下 QQ 音乐与中国音乐集团，即海洋音乐集团的数字音乐业务进行合并，成立新的腾讯音乐集团。经过一系列的兼并重组后，中国数字音乐行业已经步入了以腾讯、阿里和网易为首的巨头时代。在行业玩家减少的情况下，数字音乐的版权归属更加规范和透明，行业巨头在雄厚资本的支持下也投入巨资用于采购数字音乐作品版权，盗版数字音乐进一步失去了生存的土壤。在企业层面，中国数字音乐的正版化基本得以实现，数字音乐盗版遭受到了严重的打击。但在用户层面，盗版数字音乐文件的传播渠道依然存在，给中国数字音乐的正版化发展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三、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盗版演变和正版化发展特征分析

（一）发展历程的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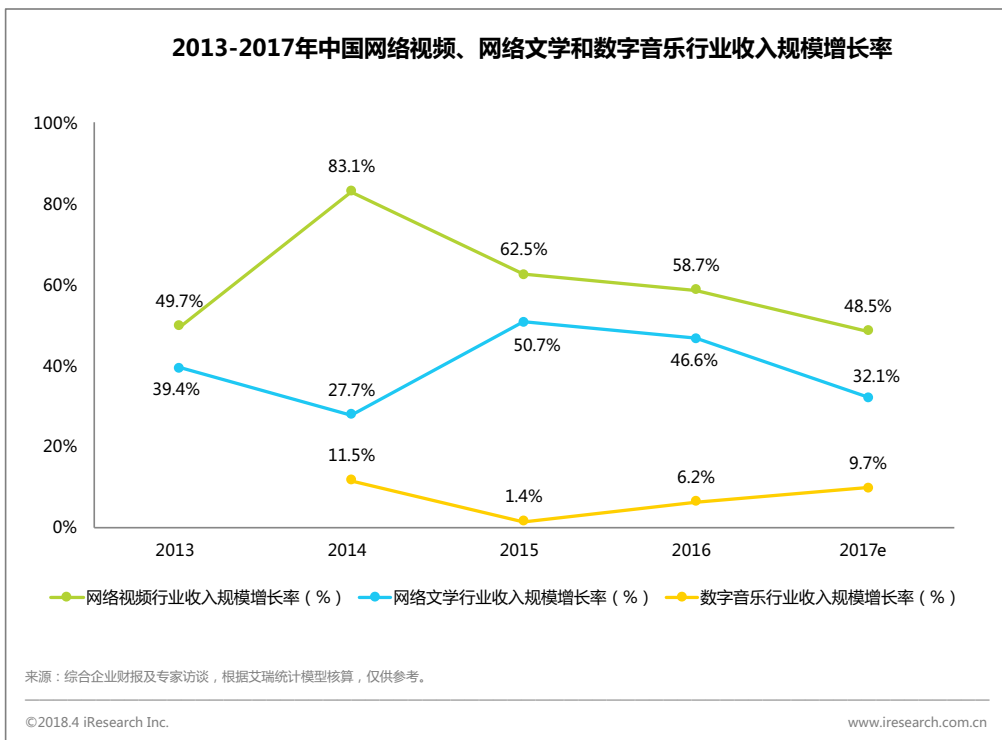
1. 紧跟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实现从 PC 时代到移动时代的迁移

从整体上看，三个产业盗版的演变都紧跟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并实现从 PC 时代到移动时代的迁移。新消费设备的出现，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新盗版模式的出现、网络文学侵权盗版的搜索引擎转码模式、移动 APP 模式；网络视频侵权盗版的移动端聚合模式、互联网电视/OTT 聚合模式等在近年来的涌现和迅猛发展，都是互联网娱乐消费从 PC 时代进入到移动时代的例证。对于几大产业而言，打击侵权盗版，一定要从技术源头着手，充分研究技术屏蔽和侵权取证的可行性，促进正版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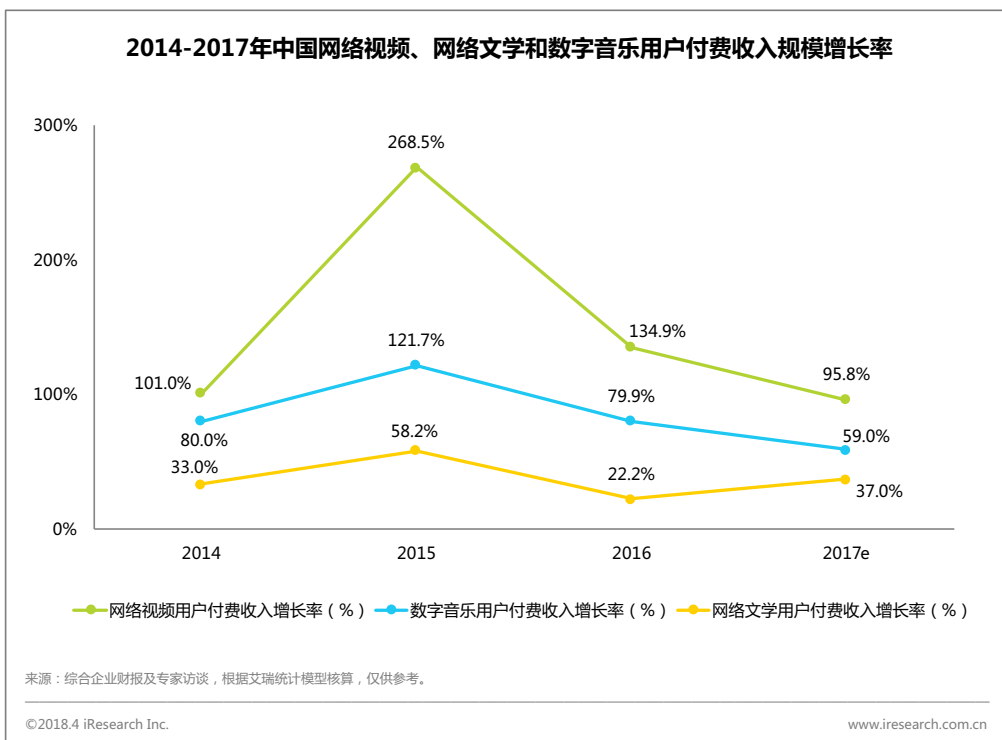
2. 从普遍盗版向正版化发展的脉络

从周期上看，三个产业都从普遍泛滥的盗版步入到近年来的初步正版化。在推动产业正版化的过程中，以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代表的行政机构，是主导性力量，以网络视频正版化联盟为代表的行业组织，是促进性力量。正是近年来政府和行业 and 正版企业的共同努力，才能使得网络泛娱乐内容消费领域的反盗版工作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显著成效，行业正版化迅速推进。

正版化发展所带来的成绩，也是有目共睹的，在行业收入规模增长方面，三个行业都处于增长的态势，其中网络视频和网络文学的增幅较大，对此，近年来大力度的反盗版工作功不可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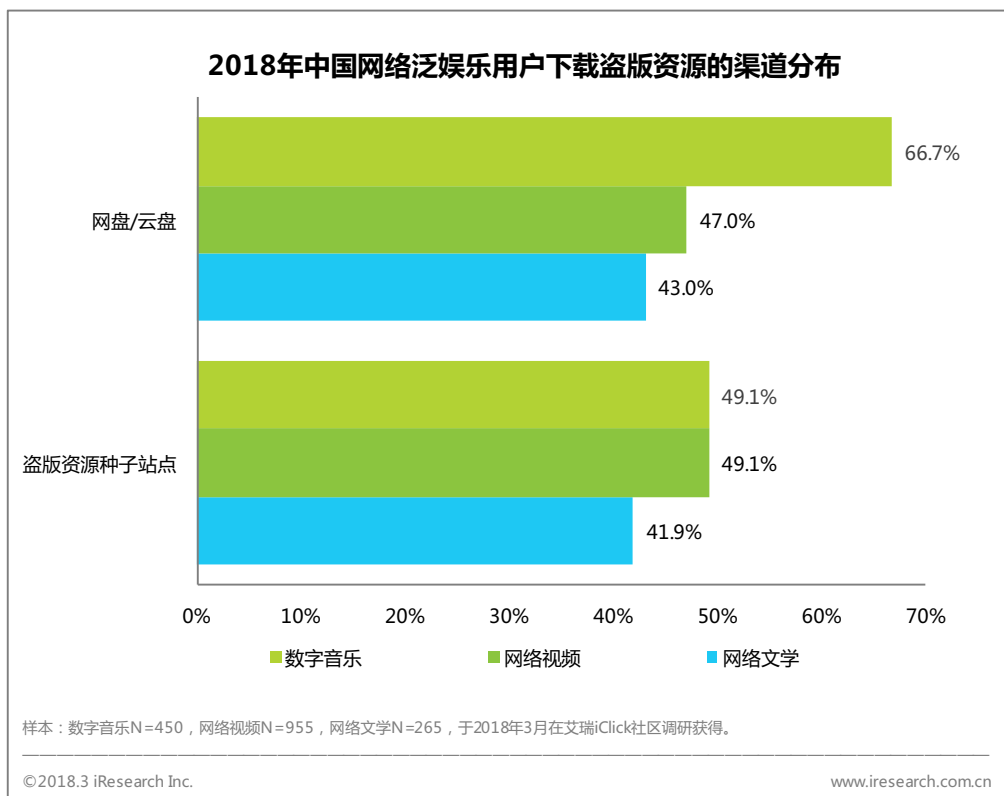


而在与版权保护更加密切的用户付费收入方面，三个行业的增幅更加显著，其中网络视频用户付费收入常年保持在 100%以上的增幅，数字音乐用户付费收入常年保持在 50%以上的增幅，网络文学用户付费收入也基本保持在 30%以上的增幅。



（二）盗版模式的共性

根据上述盗版模式分析可以得知，对于三个产业而言，盗版网站和网盘存储都是其共同的盗版模式。近年来，较大规模的盗版网站受到了行政执法和企业诉讼的持续打击，中小型盗版网站朝隐蔽化地下化境外化发展，打击难度显著上升。而网盘盗版资源的更新速度极快，下载链接能够借助各社交渠道，实现裂变式传播。虽然近年来一大批网盘/云盘服务被关闭关停，但其危害依然存在。通过用户调研，可以发现这两个盗版模式在各个领域，都有40%以上的用户通过其下载盗版资源。



四、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正版化现状

（一）国家层面：持续化打击

1. 政策通知相继出台，为正版化提供保障

根据 2013 年年底印发的《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传播作品版权监管工作的意见》，国家版权局从 2014 年开始定期在国家版权局网站上公布热播、热映的重点影视作品预警名单，以及这些作品的基本授权信息。除此之外，国家版权局还会将这些信息发送到各视频网站，各网站对于重点影视作品预警名单内的作品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侵权行为。重点影视作品预警名单的设立，有效震慑和减少了针对热门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为网络视频的版权保护和正版化发展探索出宝贵的经验，受到了企业和行业的热烈欢迎。

2015 年 4 月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2015 年 7 月，国家版权局下发了《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通知责令各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未经授权传播的音乐作品全部下线；2016 年 11 月，为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进一步规范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秩序，国家版权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近年来，国家版权局在多个领域出台了版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通知，为指导相关领域正版化进程，推动行业企业的版权采购和下架侵权内容从而实现合法合规经营，做出了影响深远的贡献。

2. “剑网”行动重拳出击，依法打击侵权盗版行径

“剑网”行动是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的，以打击网络领域侵权盗版为主的专项行动，继 2005 年开展以来，已经有十余年的历程。通过梳理近年来“剑网”行动的成果，可以明显感受到“剑网”行动在打击侵权盗版专业性和针对性方面有了显著的进步提升，执法效率也不断提高。通过整理一些典型案例，可以看到“剑网”行动打掉了一大批专业化的大型盗版平台，对不法分子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网络文学、影视、音乐等领域大规模侵权盗版现象基本得到遏制，版权秩序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环境进一步净化。在泛娱乐内容领域版权保护和正版化发展的篇章中，“剑网”行动是不可或缺，浓墨重彩的一笔。

2013-2017年“剑网”行动典型案例一览表

年份	网络文学	网络视频	数字音乐
2013		百度播放器、快播播放器 北京“思路网” 浙江“爆米花”网站	北京“思路网” 浙江“爆米花”网站 安徽“音扑网” 上海某音乐移动软件
2014		“射手网” (www.shooter.cn) “高清影视下载网” (www.gaoqing.tv)	
2015		“人人影视网” 江苏“速酷电影”	广东“DJ020网” “
2016	北京“顶点小说网” 重庆“269小说网” 江苏苏州“风雨文学网” 四川成都“轻之国度” 、“轻之文库”网	江苏淮安“BT天堂”网 江苏镇江“迅播影院”网	上海“echo回声”客户端软件 重庆“音乐一号”客户端软件
2017	广西南宁“皮皮小说网”	天津“吉吉影院”网站(2016年9月更名为“开心影院”网) 广东广州“MTV235”网 广东深圳“手机看电视直播”网	江西南昌“摇头网”

来源：艾瑞整理互联网公开资料。

©2018.3 iResearch Inc. www.iresearch.com.cn

（二）企业层面：综合维权

1. 早期以司法保护为主

如何保护自己合法采购的版权得到有效保护，避免其被侵权盗版，是平台企业一直面临的重要问题。在各行业正版化发展的初期，企业维权还是以司法保护为主，通过民事诉讼、刑事举报来应对各类侵权盗版的行为。虽然司法保护能为受害企业挽回一定的损失，但从企业的维权诉求和投入来看，打击效果还是不太理想。

以民事诉讼为例，首先是诉讼的周期过长，近年来随着网络视频、网络文学以及数字音乐行业的高速发展，企业间的侵权纠纷也日益增多，给司法部门也带来了不小的压力。一个案件从法院受理到终审判决生效，常常历时数年之久，盗版侵权方在此期间的行为难以受到有效约束，给企业造成的损失难以挽回；

其次，对于案件集中的大型正版企业而言，民事诉讼的资源投入和维权压力巨大，企业法务团队的运转、外聘律师以及证据的搜集、固定等，都需要极大的成本投入。

再次，是民事诉讼的风险和局限性。由于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侵权盗版模式的演变也日新月异，很多侵权手法和形式新颖的案件尚未得到法律层面的统一认定，维权企业对于法律适用和判决结果难以有合理的预期，只能在反复实践中不断摸索，积累诉讼经验。从长远来看，这在一定程度上有益于推动立法和法律适用的不断完善，然而对于身处瞬息万变的互联网时代的泛娱乐企业而言，在这种情况下，仅仅依靠民事诉讼，可能难以实现扫清自身发展阻碍的需求。

最后，无论是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由于企业精力有限，往往只能针对部分危害较为严重的侵权盗版方进行打击。但国内的侵权盗版现象层出不穷，往往一家倒下了紧接着就会由新的侵权盗版方取代。仅依靠企业自身的诉讼打击，更多是起到对大型平台的影响和震慑，很难达到彻底净化市场的目的，还需国家和政府层面的干预。

因此，如何进一步提高企业维权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是各平台企业近年来大力探索的重要课题。而如果实现整个盗版市场的净化，还需国家及政府层面给予更多的指导和干预。

2. 通过多种手段，实现立体化综合维权

近年来，随着平台企业维权压力的日益增大，各企业在寻求司法保护之余，也开始寻求新的版权保护及维权方式，以增强版权保护力度，提升维权效率，从而更加灵活地保护企业的相关权益，立体化综合维权是目前企业维权的主要特征。

利用技术手段，防止直接侵权盗版行为

平台企业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防止直接的侵权盗版行为，是最为有效的维权举措。聚合类盗版视频网站通过非法盗链的形式侵占正版视频平台的带宽资源，使正版视频平台为盗版支付带宽和服务器成本，还要蒙受用户流失带来的商业损失，影响极其恶劣。目前，各主要网络视频平台都有专门的技术团队来防止盗链，以降低聚合类盗版视频网站的危害和影响力；除此之外，主流视频企业还根据自身头部影视作品的上线热播情况，在相应的时间周期内有针对性地进行盗版流量的来源监测，及时发现盗版源头，从而进行投诉下线或诉讼举证处理，更加及时地应对，以尽可能降低盗版带来的损失。网络文学平台和数字音乐平台也加强平台数字文件的加密技术，以降低被破解或盗版的可能性。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平台企业利用技术手段保护合法权益的努力也是有目共睹的。

政策指导下注重版权预警机制

随着国家版权局定期发布重点影视作品预警名单，网络视频企业也更加重视版权预警机制的运用和实践。目前各主要视频平台都会在头部影视剧上线前积极同云盘、微博、微信，其他视频平台进行版权预警，提前告知可能上线盗版内容的渠道或者视频平台，对新上线投入比较大的影视剧进行关键词的屏蔽，不允许用户自行上传盗版内容，尽可能在源头上阻止盗版资源的传播，保证上线初期的用户流量。目前，版权预警机制已经普遍得到网络视频企业和行业的高度认可。其相关经验，也可被其他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所借鉴。

有针对性高效率地发起投诉

随着打击侵权盗版和正版化成为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共识和主旋律，各方侵权盗版的

行径也收敛了不少。相较过去的置之不理，律师函和投诉函的分量有了显著的提升，各地行政执法机构也在不断加大对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在此背景下，正版企业开始越来越多地利用投诉函和行政投诉的手段应对侵权盗版行为，极大地提高了维权工作的效率，且成效显著。以阅文集团为例，2017 年全年，其针对盗版侵权链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控投诉，下架侵权链接 70 余万条通过平台投诉下架聚合类盗版网文 APP 800 多个，成为企业维权工作的新亮点。

（三）行业层面：监督协调

沟通协调机制得到初步建立

随着各行业的日益成熟，行业格局也基本得到了确立，在这样的背景下，沟通协调机制的建立有利于保护企业的核心利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网络视频企业的重点影视剧版权预警机制逐渐在各企业之间得到认可和确切执行；而在国家版权局积极协调推动下，腾讯音乐与网易云音乐就网络音乐版权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相互授权音乐作品，达到各自独家音乐作品数量的 99% 以上，并商定进行音乐版权长期合作，同时积极向其他音乐平台开放音乐作品授权。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各行业在版权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得到了初步建立。这也是行业发展壮大，不断成熟的重要例证。

行业联盟的相继成立

2009 年 9 月，由搜狐视频、激动网和优朋普乐联合发起的中国网络视频反盗版联盟在北京启动，这是第一个由视频版权权利人、网络视频企业以及相关利益方组成的，在政府版权部门指导下的实施自我管理和联合维权活动的跨行业社会组织。该联盟旨在共同抵制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维护网络视频市场的正常秩序，从而推进中国网络视频正版化进程；2015 年 7 月，腾讯视频、搜狐视频、爱奇艺、优酷土豆、PPTV 等网络视频企业联合成立视频正版化企业联盟。这些企业在 2013 年曾共同启动中国网络视频反盗版联合行动，以应对百度影音、快播的网络视频盗版事件。该联盟的成立及运行，聚集了行业各方力量，使网络视频版权保护成为常态化的工作，打击网络视频盗版成为了其长期的任务目标，从而使中国网络

视频版权保护工作步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研讨会上，由 33 家单位共同发起的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宣布成立，并发布《自律公约》。33 家联盟成员包括阅文集团、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文学网等。联盟成员在会上共同承诺：坚持网络文学正确导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增强版权保护意识，坚持“先授权、后使用”的版权保护原则，切实尊重网络文学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侵权盗版行为，坚决不用侵权盗版网络文学作品，不为任何侵权盗版网络文学作品提供接入、存储、搜索、链接等网络技术服务；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网络反盗维权活动，努力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社会氛围等。

版权保护行业联盟的相继成立，极大地提升了行业自律水平，促进版权保护和正版化工作的落实。行业联盟一方面凝聚了行业的整体力量，通过各方的沟通协调，极大地提高了打击和惩处效率；另一方面能够加大对侵权盗版者的震慑作用，促使其在越来越大的社会压力和违法犯罪成本面前，停止自己的侵权盗版行径。总体来看，行业联盟的成立，也是版权保护发展趋于成熟的标志之一。

行业交流的日益密切

以阅文集团、腾讯为代表的企业，近年来也积极开展、组织和参加互联网行业，特别是正版平台企业的法务工作交流活动，努力探讨版权保护的路径，寻求建立行业共识，共同推进行业正版化进程，成果斐然。企业间的密切交流，尤其是针对热点新形式的侵权盗版模式和案例的及时挖掘和探讨、集思广益研究应对策略，对于改善企业维权的方式方法，凝聚力量有针对性地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大有裨益。

五、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正版化的不平衡发展

（一）网络泛娱乐产业盗版情况现状

1. 中国网络文学行业盗版现状

在各方的不懈努力下，经过连续两年的小幅增长后，中国网络文学盗版损失实现了显著的下降，并达到4年来的最低值。虽然整体损失依然高达74.4亿元，但考虑到近年来行业规模的高速增长，网络文学盗版的增长势头已经受到了初步且明显的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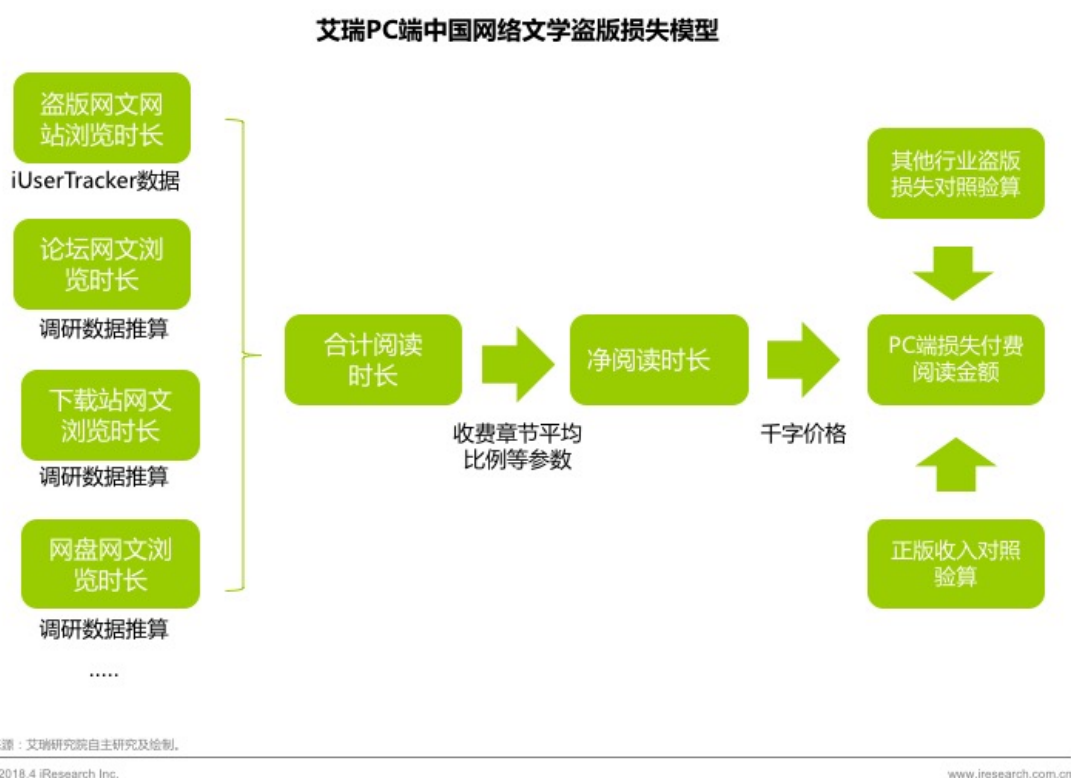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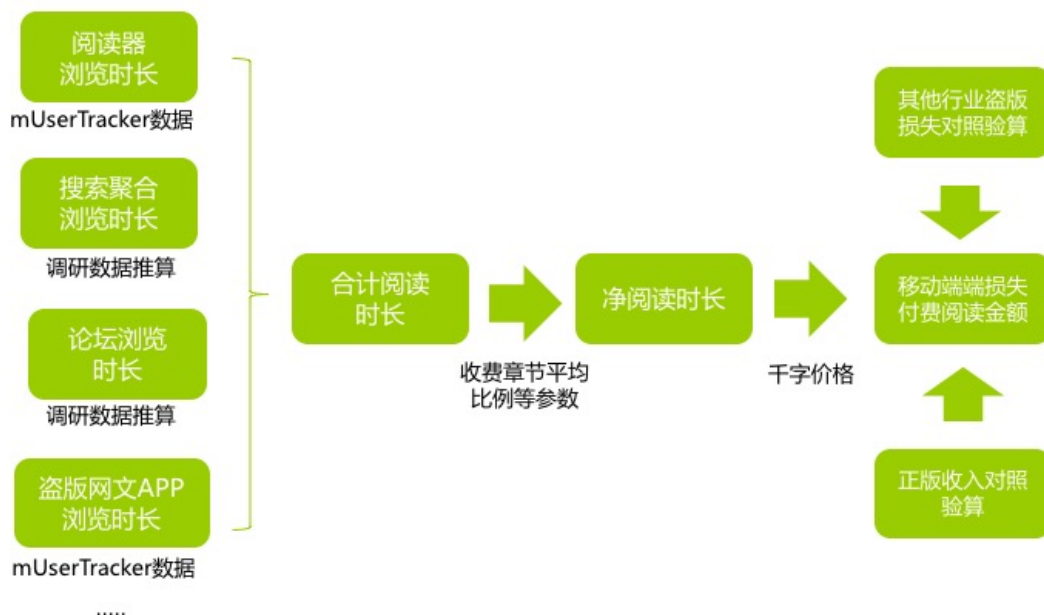


图 5-1 艾瑞 PC 端中国网络文学盗版损失模型

艾瑞移动端中国网络文学盗版损失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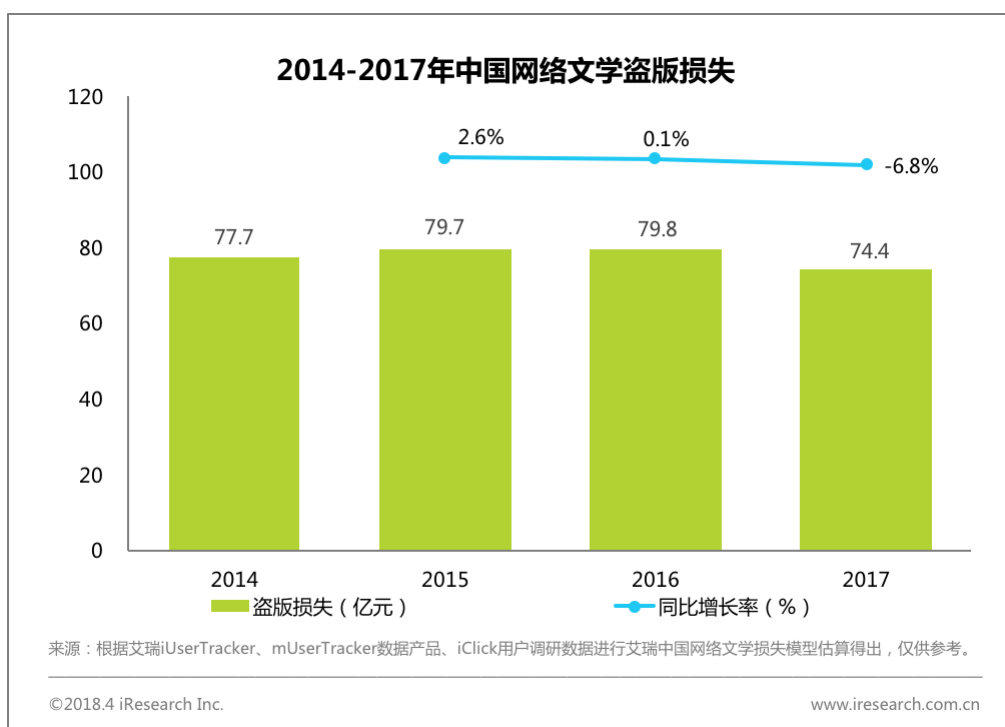


来源：艾瑞研究院自主研究及绘制。

©2018.4 iResearch Inc.

www.iresearch.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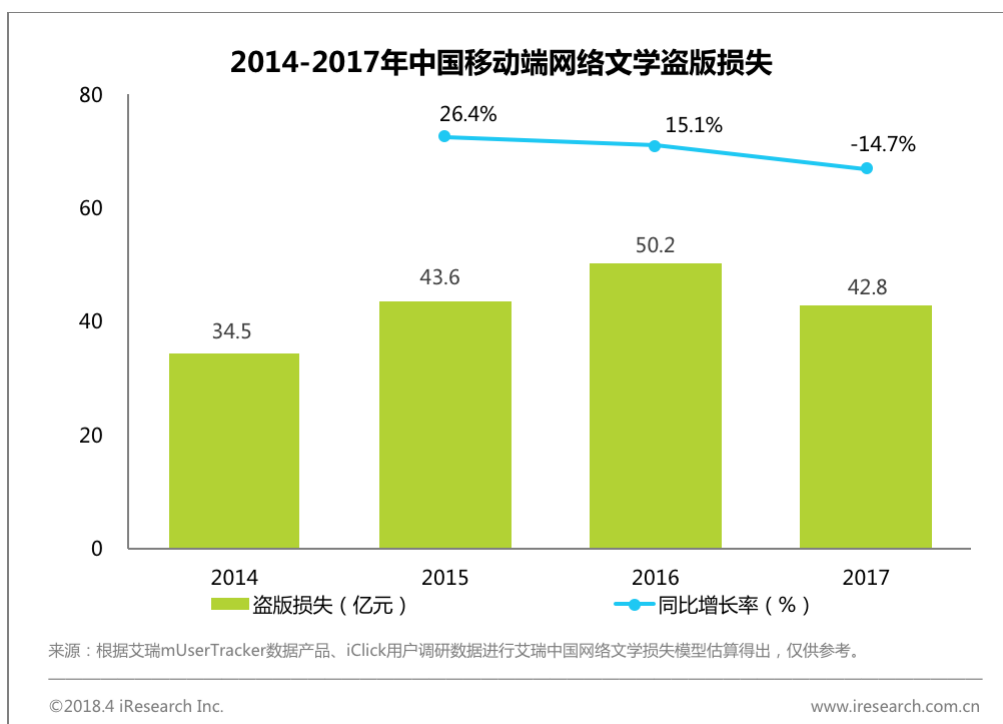
图 5-2 艾瑞移动端中国网络文学盗版损失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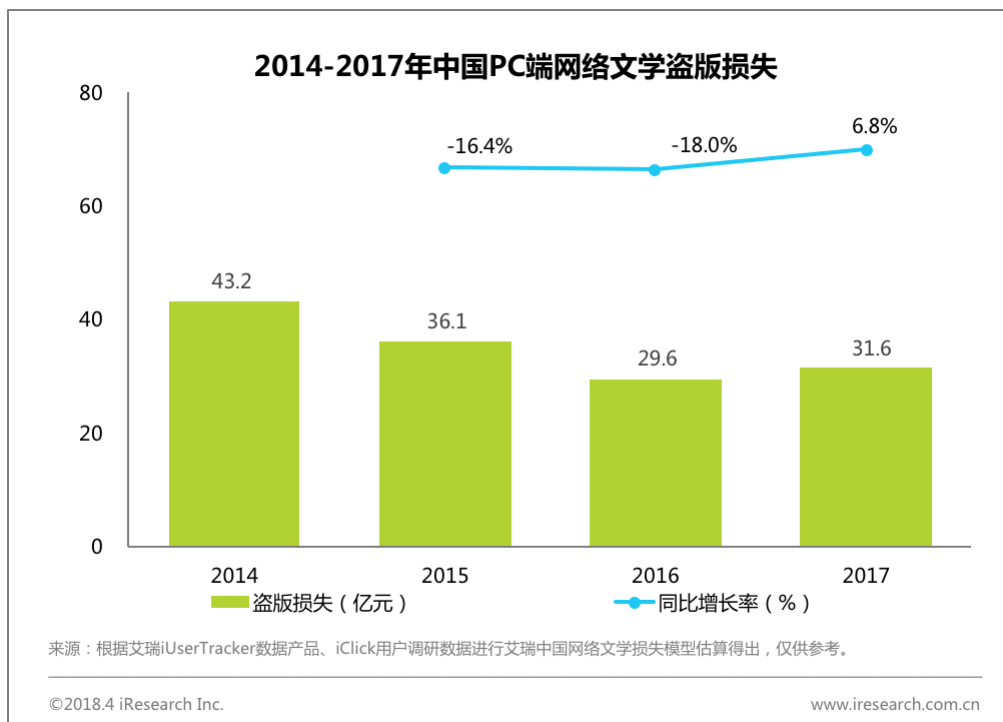
对侵权盗版的打击，也直接带动了中国网络文学行业作者收入的增长。根据阅文集团的2017年全年业绩公告，其内容成本由2016年的8.39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12.80亿元；根据掌阅科技的2017年年度报告，其数字阅读版权成本由2016年的2.86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94 亿元。除开向出版社、专业机构针对具体的图书作品签订版权许可使用协议，授权阅文、掌阅在一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版权外，这些成本主要还是用于网络文学作者的收入分成。这些数据的增长可以从侧面印证网络文学作者收入的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历年来对网络文学盗版损失的核算，2017 年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损失呈现出显著的下降，达到了 2015 年左右的水平。这一方面得益于移动端正版化渠道的不断拓展和增加，另一方面更是受到持续大规模地反盗版行动的有利影响。艾瑞咨询认为，随着有关力量对移动端盗版网络文学 APP 进一步的集中打击，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损失将继续下滑。



相比于移动端，2017年PC端网络文学盗版损失基本与2016年持平，且略有增长。艾瑞咨询认为，这可能与一些大型盗版网络文学站点被关停后出现了新的继承者有关。受限于当今PC端盗版网站技术门槛低、缺乏有效审核监管措施等特征，针对该类盗版网站需要国家及有关部门给予关注更多关注和干预。



打击网络文学侵权盗版是一场持久战，尤其在行业进入发展新时代的背景下，丝毫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

2. 中国网络视频行业和数字音乐行业盗版现状

根据艾瑞咨询对盗版数字音乐文件下载的预估推算，2017年，如果非法下载的盗版数字音乐作品全部按照正版付费专辑计价，则会给行业带来34.2亿元的损失。根据艾瑞咨询对盗版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和正版付费情况的预估推算，2017年，观看盗版视频且没有为正版视频服务付费的用户，至少会给行业带来136.4亿元的用户付费损失。

艾瑞中国网络视频盗版损失推算逻辑



来源：艾瑞研究院自主研究及绘制。

©2018.4 iResearch Inc.

www.iresearch.com.cn

图 5-3 艾瑞中国网络视频盗版损失推算逻辑

艾瑞中国数字音乐盗版损失推算逻辑



来源：艾瑞研究院自主研究及绘制。

©2018.4 iResearch Inc.

www.iresearch.com.cn

图 5-4 艾瑞中国数字音乐盗版损失推算逻辑

六、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正版化未来发展

（一）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盗版趋势

1. “避风港”原则、技术中立原则的适用边界更加清晰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更迭,互联网平台的商业运营模式和作品的传播方式都发生了巨大改变,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内容提供者的界限也开始变得模糊,传统的“避风港”原则、技术中立原则等“免责事由”的适用边界应当如何划定,直接影响泛娱乐产业市场利益的平衡,成为学界、业界关注的焦点。

技术中立原则也被称作“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原则”,其认为一种服务或产品若既可以被用于合法的用途,也可被用于侵权用途,可以免于承担侵权责任。“避风港”原则强调网络服务提供方只是为用户使用相关功能提供服务,在未实施或帮助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只需按照“通知—删除规则”,在收到权利人的“侵权通知”后及时删除相关内容,即可免于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前文的介绍可知,搜索引擎、网络云存储服务、贴吧、论坛等网络平台一直是侵权盗版内容传播的重灾区,这些平台运营方、服务提供方在直接实施或帮助实施侵权盗版行为时,却常常借助“避风港”原则、技术中立原则逃避法律责任。

值得高兴的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司法案例显示,“避风港”原则和技术中立原则已经不再是网络文服务提供者规避侵权责任的万能盾牌。例如在某些纠纷案件中,法院认定搜索链接服务和实时转码技术时指出,搜索链接服务提供商仅能引导用户浏览第三方网站,转码技术的实现虽然需要临时储存第三方网页的内容,但转换完成后会自动删除相关内容,若有证据证明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与该技术特征不符,则不能将其认定为“转码技术”服务。此外二者的共同特征表现为提供服务或技术实现的过程中,服务器地址会跳转至第三方网站,若整个过程均在被告的服务器中实现,则与直接提供侵权作品的行为无异。再如,还有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否适用“避风港”原则时,应当参考作品的知名度/篇幅、上传用户名与原作者名是否吻合、上传作品账号的发帖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网站的专业性等因素综合判断,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审核义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家版权局在《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中也明确指出,搜索引擎、浏

览器、论坛、网盘、应用程序商店以及贴吧、微博、微信等服务的网络服务商的主体审核责任,包括不得为用户传播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文学作品提供便利,降低其成为网络文学侵权盗版帮凶的可能性。

此外,随着深度链接技术的出现和广泛应用,内容提供方和服务提供者间的利益平衡被打破,相关案件纠纷不断涌现,“服务器标准”的适用开始引发争议。围绕深度链接是否应当被认定为网络服务提供行为而适用技术中立原则的保护问题,学界也展开了关于内容提供方认定标准的热议讨论,未来或将在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层面产生影响。

2. IP 周边衍生领域侵权盗版呈快速发展之势

随着网络视频平台不断投入重金打造自制影视剧。网络文学重视 IP 的精细化运营和管理,泛娱乐联动的深化发展,中国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也更加注重 IP 周边衍生领域商业价值的培养和提升。与此同时,近年来 IP 周边衍生领域的侵权盗版也呈现出快速发展之势,电商平台成为侵权产品滋生的新温床。

与对内容的直接侵权盗版相比,IP 周边衍生领域的侵权盗版涉及实体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和渠道,十分复杂,打击难度被指数级拉大。由于针对 IP 衍生领域的侵权盗版没有很好的技术监测手段,往往需要依靠人工监控并进行取证投诉,因此打击效率低下,打击效果不太理想。以阅文集团为例,2017 年阅文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控投诉,全年下架和阅文旗下作品相关的网络文学侵权盗版链接总计达 73 万余条。而针对电商平台的侵权商品,阅文只能采用人工监控、投诉的方式,由于平台方投诉流程繁琐,全年总计处理的此类投诉不过几百例。二者在量级之间的差异巨大。

如何应对 IP 周边衍生领域的侵权盗版的快速发展,是司法和行业面临的共同挑战。

3. 内容出海,海外侵权与维权受到重视

2017 年年末,优酷自制剧《白夜追凶》的海外发行权已被 Netflix 购入,未来《白夜追凶》将通过 Netflix 在全球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播出,成为中国首部正式在海外视频流媒体

大范围播出的国产网络剧集；阅文集团继在日韩、东南亚多国，以及欧美地区授权大量网文作品的数字出版、实体书出版后，于2017年5月上线起点海外版——起点国际，推动海外网络文学的正版化进程……随着中国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加速其全球化运作和文化输出，海外侵权与维权也逐渐浮出水面。

以网络文学为例，随着近年来网络文学在海外市场的走红，网络文学侵权盗版行为也开始在海外市场快速蔓延，严重损害了国内网络文学企业、作者的利益，阻碍中国网络文学海外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如越南目前有多家盗版网站非法采集和翻译阅文旗下的网文作品，严重影响了阅文在越南本土的正版化合作。

针对海外侵权，中国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企业的维权成本和压力极高。一方面，法务团队需要把主要的时间、精力和资源成本投入国内的维权行动中，海外侵权往往无暇顾及，分身乏术。另一方面，由于国情和法律的不同，海外维权取证难度大、风险高，需要被慎重对待。而发放律师函、下架通知函这样的常规手段，在应对境外小型企业或个人的侵权行为时又收效甚微。中国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企业普遍在海外维权中面临取证难、成本高等一系列的困扰。

4. 中小型盗版网站及服务依然势头猖獗，打击难度更大

虽然近年来“剑网”行动打掉了许多大型盗版网站，很多知名的大型盗版网站及APP或向正版转型，或销声匿迹。但作为长尾的中小型盗版网站依然大量存在，且势头猖獗，给中国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正版化带来巨大的挑战和威胁。这些中小型盗版网站汲取了大型盗版网站被打击的相关经验，并采取措施来规避风险，如将服务器架设在海外，从而不需要进行ICP审核备案，这使得版权方在取证和追责上十分困难；频繁更改网站的名称或域名，试图金蝉脱壳，从而增大技术追踪的难度；中小型盗版站点的流量相对大型盗版站点低很多，版权方即使进行民事诉讼也很难获得较高的赔偿额，往往得不偿失……如何有效率成体系大规模地打击中小型盗版网站，需要中国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正版企业和全体法律人，在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指导和支持下，集思广益，广泛实践。

（二）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正版化发展趋势

1. 根本上，树立信心，积极应对

通过梳理和总结历史,可以清晰地认识到,尽管一开始在莽荒中走了些弯路,但近年来,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正版化发展势如破竹,锐不可当,取得了一系列的骄人成绩。这是泛娱乐产业全体正版企业在政府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指导和支持下,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正版化发展既是各行业不断进步的前提条件,也是行业成熟化规模化的必然结果。站在历史和现实的交叉点,要对中国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的正版化树立信心,积极应对侵权盗版带来的挑战和威胁,坚信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2. 盗版平台接入正版内容的合法授权，向正版转型

2017年以来,多家盗版网络文学平台成功转型,取得版权方的合法授权,走上了正版化的道路。

对于大型盗版平台而言,其积累的大量盗版网络文学用户既是行业正版化的难点,同时也是正版化发展,推动盗版用户成为正版用户的机遇。对于正版网络文学企业而言,将内容合法授权,既能降低盗版带来的损失危害,又能创造新的营收渠道;对于转型的盗版网络文学企业而言,清理盗版内容,获得内容合法授权,既能降低盗版给平台运营带来的风险和压力,又能推动平台长期健康的发展和商业化转型。因此这一变化,也是网络文学正版化不断发展的又一表现。

3. 加强对中小型盗版网站的监测打击

如前所述,对于中小型盗版网站的监测和打击,一直是行业的难点,加强对中小型盗版网站的监测打击,应当成为未来中国泛娱乐领域版权保护的重点工作。从国家层面来说,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管理职能,加强行政干预;从企业层面来说,可以注重新型技术手段的运用,如利用区块链技术追踪盗版源头,综合化立体维权。

4. 加强对网盘/云盘服务规范化的管理

如前所述，虽然近年来一大批网盘/云盘服务被关闭关停，但其危害依然存在。尤其是盗版数字音乐文件的传播，主要还是借助网盘/云盘渠道的存储和下载。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保持对以百度云为代表的网盘/云盘服务平台的持续关注，监督其规范化管理，限制其传播分享功能，避免其被滥用，从源头切断盗版内容的传播，这是推动中国网络泛娱乐内容领域正版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介绍/法律声明

艾瑞咨询成立于 2002 年，以生活梦想、科技承载为理念，通过提供产业研究，助推中国互联网新经济的发展。在数据和产业洞察的基础上，艾瑞咨询的研究业务拓展至大数据研究、企业咨询、投资研究、新零售研究等方向，并致力于通过研究咨询的手段帮助企业认知市场，智能决策。

艾瑞咨询累计发布数千份新兴行业研究报告，研究领域涵盖互联网、电子商务、网络营销、金融服务、教育医疗、泛娱乐等新兴领域。艾瑞咨询已经为上千家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研究咨询服务，成为中国互联网企业 IPO 首选的第三方研究机构。

版权声明

本报告为艾瑞咨询制作，报告中所有的文字、图片、表格均受有关商标和著作权的法律保护，部分文字和数据采集于公开信息，所有权为原著者所有。没有经过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传递。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本报告的相关商业行为都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行业数据及相关市场预测主要为公司研究员采用桌面研究、行业访谈、市场调查及其他研究方法，并且结合艾瑞监测产品数据，通过艾瑞统计预测模型估算获得；企业数据主要为访谈获得，仅供参考。本报告中发布的调研数据采用样本调研方法，其数据结果受到样本的影响。由于调研方法及样本的限制，调查资料收集范围的限制，该数据仅代表调研时间和人群的基本状况，仅服务于当前的调研目的，为市场和客户提供基本参考。受研究方法和数据获取资源的限制，本报告只提供给用户作为市场参考资料，本公司对该报告的数据和观点不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我们

咨询热线 400 026 2099

联系邮箱 ask@iresearch.com.cn

集团网站 <http://www.iresearch.com.cn>

微信公号



艾瑞咨询官方微信



艾瑞咨询官方微博

iResearch

艾 瑞 咨 询

生活梦想 科技承载

TECH DRIVES BIGGER DREAMS